

# 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专项  
经费

对应“二级项目”数量：7个

部门名称：茂名市农业农村局（公章）

填报人：吴翠文

联系电话：17728998739

填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全市共建设项目92个，金额7410万元，其中茂南区17个，金额540万元；电白区56个，金额1410万元；信宜市2个，金额1380万元；高州市2个，金额1980万元；化州市10个，金额1920万元；滨海新区4个，金额120万元；高新区1个，金额60万元。截至目前，全市已竣工项目53个，在建项目25个，未建项目14个，竣工率57.61%（详见附件2）。

### （二）项目决策情况

我市各地项目入库是严格按照《茂名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茂财预〔2019〕221号）和《茂名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办法》（茂财农〔2022〕17号）的要求组织入库。入库项目主要是由镇（街）及相关部门组织申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收集，并组织相关业务部门通过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对申报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等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提交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经审定公示5天无异议的项目纳入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项目库。项目库实行动态调整，有进有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市共录入2023年度各级资金项目167个，投资概算金额3.18亿元。

###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镇村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

年度绩效目标：1.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2.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3. 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4.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5.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6.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及以上。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得分为 84.26 分。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 （1）资金管理

各县区的资金支付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或报账制管理。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全市共支出茂名市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948.40 万元，支出率 26.29%。其中滨海新区、高新区支出进度 100%，茂南区 19.23%，电白区 47.18%，信宜市 6.79%，高州市 0.76%，化州市 46.39%。全市在途财政待付金额 625.97 万元，其中茂南区 304.14 万元，化州市 301.83 万元，高州市 20 万元。

##### （2）事项管理

2023 年，我市严格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加强监管。一是实行公告公示。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的资金的分

配结果、县级项目库、年度资金项目实施计划或统筹整合方案、年度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均在本地政府网站。二是定期通报。每月收集各县区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分析研判，编发通报 7 期。三是监督检查。2023 年 2 月、7 月、9 月，我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联合对全市衔接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及项目建设项目开展调研，通过座谈交流、查看资料、实地察看等形式，了解各地资金安排、使用进度及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并针对各地存在问题进行反馈。8 月至 9 月，市乡村振兴局又组织各县区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帮扶产业领域开展自查自纠以及组织全市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集中排查“回头看”，重点排查资金管理是否到位、帮扶责任是否落实等，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地立行立改。

##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经帮扶，2023 年全市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不稳定户占原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比例 0.33%，比 2021 年下降了 0.43%，100%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指标完成情况 100%。

###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2023 年全市有劳动能力脱贫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23203.56 元，较 2021 年增长 6.42%，促进农民

增收。指标完成情况 100%。

社会效益指标：一是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全市新增道路硬底化 10.1 公里，完成了污水池 26 个，污水井 162 个，污水管道 16554.87 米，推进了 5 个自然村农房外立面改造，新建硬底化停车场 1 个，更换灯头及太阳能组件 63 套，指标完成情况 100%。二是提升了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完成创作拍摄高凉墟主题微电影 1 个，时长 25 分钟，传承弘扬高州特色文化。新建公园 1 个，改善小广场 3 个，完成 6 个村委会的雪亮工程，指标完成情况 100%。三是提升了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支持茂南区鳌头镇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推进了茂南区高山镇、滨海新区电城镇爵山村、马槛村，博贺镇横山村和瑚塘村等一批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平整撂荒耕地农田约 100 亩，疏通农田水沟 2680 米，新建机耕路 400 米，为产业发展夯实了基础。指标完成情况 70%。

生态效益指标：通过镇村“三清三拆三整治”，全市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74.97%，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71.64%，基本实现了镇村同治同美。指标完成情况 75%。

满意度指标：经满意度调查，全市项目受益群众对目前的帮扶工作、产业发展、村道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的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指标完成情况 100%。

###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

面推进乡村振兴，镇村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一是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建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及时对监测对象采取帮扶或救助措施。全市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不稳定户占原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比例由2021年的0.76%下降到2023年的0.33%，没有发生规模性返贫。2023年有劳动能力脱贫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23203.56元，较2021年增长3125.23元。二是提升了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推动完善镇村农房外立改造、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内道路硬底化等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保洁覆盖率均达100%；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71.64%。三是提升了产业发展水平。我市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一县一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富民兴村产业继续推进产业帮扶，强化了扶贫项目资产的后续运维管理，改善了一批农田灌排系统，做到旱能灌、涝能排的要求，提高了农田生产能力和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带动村集体、农户增产增收。四是提升了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水平。制作了高州本地特色样板墟宣传片，完成6个村委会的雪亮工程，新建公园1个，改善小广场3个，强化乡村文化、体育活动设施等农村公共服务，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进一步融合。五是提升人居环境治理水平。全域推进了“三清三拆三整治”，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得到了明显改善提升。截至2023年底，全

市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74.97%。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全市仍有 14 个项目未开工，25 个项目还在建设中，项目在年度内未能建设完成。

###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们将压实各县区和镇责任，实行镇级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紧盯资金使用进度，对标对表有关要求，切实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加快衔接资金预算执行力度，确保各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成效显著。